

淡江大學數學系博士班修讀規則

82年12月28日通過
85年10月29日第一次修訂通過
87年06月16日第二次修訂通過
88年10月19日修訂通過
90年11月13日修訂通過
92年09月16日修訂通過
94年12月27日修訂通過
98年03月23日修訂通過
98年06月09日修訂通過
99年04月13日修訂通過
100.1.4.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12.27.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6.10.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3.7.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1.9.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1.8.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修業年限依照教育部規定。
- 二、修讀學分：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本系博士班所開課程18學分，另外可選修碩士班課程，合計必須修滿24學分。
- 三、學科考試：
 - A：每學期開學第1個月之內各舉行一次，必須在5月31日、12月15日前申請考試科目，開學日之前可提出撤銷申請。新生若欲在入學時立刻參加考試，可在錄取後提出申請。（註冊後考）
 - B：在學6學期內必須通過二科，否則即令退學。
 - C：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考，重考不及格即令退學。若更換考試科目，考試總科次數仍以四科次為限。
 - D：考試科目：博士生依其研究領域擇一進行考試。
 - A群：分析、代數、拓樸(代數拓樸或微分拓樸)、微分方程(偏微分方程或常微分方程)、幾何(代數幾何或微分幾何)、組合學，6科選2科。
 - B群：統計推論、隨機過程、多變量分析、可靠度分析、存活分析、測量誤差分析、應用統計，7科選2科。
- 四、研究生須於通過學科考試後選定指導教授，並取得指導教授接受同意書後繳至系上備查。若更換指導教授需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雙方之書面同意，並繳至系上備查。

- 五、論文指導教授中至少必須有一人於同意書簽署當時為本系榮譽教授、專任教授或副教授。
- 六、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，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協商，應即組成學位委員會，負責督導及協助解決研究生之修課及研究之問題。
- 七、學位委員會由系主任、指導教授及校內外教師共五人組成之，外校或外系教師至多一人，指導教授為召集人。（教師為助理教授以上）
- 八、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，若滿足以下條件：
1. 修滿規定學分、通過學科考試；
 2. 論文發表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2.1 在修業期間內發表或接受於SCI*(Science Citation Index)或EI(Engineering Index) 或 ESCI(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Index)論文點數和至少需達1/2。每一篇論文點數為1/n，n為作者人數；
 - 2.2 若為聯合指導時，在修業期間內發表或接受於SCI*(Science Citation Index) 或 EI(Engineering Index) 或 ESCI(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Index)論文與本校兩位指導教授聯合發表，則點數可為1/3；
 3. 在修業期間內至少有一篇論文以淡江大學名義於SCI*或EI或ESCI所認定之數學、應用數學或統計與機率期刊發表或已被接受。（若為聯合發表，簽署同意書之指導教授必須為合著者之一）；
 4. 就其畢業論文在校內專題演講至少一次；
 5. 提交論文初稿

經學位委員審議合格後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，學位考試申請需於三月底或十月底前提出。

*SCI或EI或ESCI之認定為投稿當時認定屬SCI或EI或ESCI

- 九、口試通過後，連同所需資料，論文正稿等由本系報請學校准予畢業，並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。
- 十、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所訂規章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**院務會議**通過公布施行，修正時同。